

质押工作总结(优质9篇)

写总结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把每一个要点写清楚，写明白，实事求是。相信许多人会觉得总结很难写？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总结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质押工作总结篇一

第一条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二、借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二条质物

一、甲方保证

1. 本质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2. 本质物不存在瑕疵、争议、抵押、转质等情况；
3. 本质物上设定的质权未超出质物评估价值；
4. 已完成与质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 提供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质物情况

2. 质物使用期限_____。

第三条质押担保的范围

第四条质物保险

第五条质物移交与保管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质物灭失、毁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质押费用

第七条质押的效力

九、因质物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质权的实现

五、乙方对质物享有优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受偿权。

六、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担保债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质物的返还

第十条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其他约定

第二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合同文本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质押工作总结篇二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_____元，评估值为_____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_____元。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

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1、机动车辆损失险；

2、机动车辆强制险；

3机动车辆座位险；

4、第三者责任险；

5、盗抢险；

6、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

损失。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质押工作总结篇三

身份证号(自然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质押人): _____

身份证号(自然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为保证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以其所有的(有权处分的)(下称质押物)为(_____)年借字第(_____)号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双方就此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名称

2、数量、质量

3、状况

4、所在地

5、所有权(处分权)归属

第二条双方经协商,一致认可质押物的质押价值为人民币元。

第三条质押物由甲、乙双方共同到有关法律规定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由乙方交纳登记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乙方质押担保的范围是(_____)年第(_____)号借款合同中借款人应向甲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 1、质押期间乙方不得实施降低质押物价值的任何行为。
- 2、出现质押物价值减少的情况，如果没有得到保险赔偿的，乙方应在质押物价值减少情况之日起天内向甲方提供新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 4、不得隐瞒质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质押权任何情况。
- 5、本合同项下有关的登记、公证、保险、鉴定、运输、保管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甲方的义务

- 1、对甲方质押物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 2、在甲方到期还清借款后，将质押物完整交还甲方。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款约定，按其担保金额的%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 2、处置质押物产生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质押权的实现

借款期前届满，借款人未还本付息的，甲方可依照法定形式以质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质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第九条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条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或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附身份证复印件为本合同附件。

质押工作总结篇四

股权质押作为一种担保物权，同样具有排他性。也就是说，如果不能通过一定方式从外部查知股权设质、变动的情形，就会给第三人带来潜在的不测损害，也会给质权人造成权利实现的隐性风险，影响交易安全。这实际上就涉及到股权质押的公示问题。所谓股权质押公示是指以公开的、外在的、易于查知的适当形式展示股权质押的存在和变动情形，以保护质权人和第三人权益的担保物权制度。公司股东在将股权设质的情形下，如果股东的该意思表示不能为第三人所知悉，而这种行为的结果却要产生绝对效力和排他效力，这就涉及到以特定股权质押交易当事人为代表的主体利益和以不特定

第三人为代表的社会公众利益之间的平衡问题，故此，法律就要确定股权质押应当以外界能够知悉的方式予以公开展示，以便第三人知悉股权的变动状态，使得股权存在和变动的状况清晰明了，以增加权利人和社会公众对权利交易的安全感，从而使股权质押的绝对效力和排他效力具有正当性。

关于股权质押的公示效力问题，历来存在着不同的理论和立法例。德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的民法理论以成立要件主义或称有效要件主义为主，即公示乃股权质押成立、发生对抗第三人效力的必备条件。[2]日本民法理论以对抗要件主义为主。日本民法规定，股权质押经当事人合意即发生效力，但唯经公示，才发生对抗第三人之效力，股份出质的公示，以股票交付的方式为之；以出资额出质的公示，则以在股东名簿上进行登记为之。[3]这些理论后来逐步成为了许多大陆法系国家的立法理论。

实际上，股权质押公示效力如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股权质押在什么情况下成立，即在什么情况下发生效力的问题。股权质押是通过质押当事人合意即可成立，还是只有通过公示才能成立。这既是股权质押公示效力的模式问题，也是涉及股权质押合同成立和股权质押成立的关系问题。按照成立要件主义或有效要件主义的观点，不论股权质押当事人合意与否，只有公示才是质权成立的要件，同时也是对抗第三人的必要要件。公示是质权生效和对抗第三人的唯一的、必要的要件；按照对抗主义的观点，股权质押当事人合意即可使股权质押成立，公示只是对抗第三人的要件。从我国物权法的法律规定来看，我国在股权质押公示效力问题上采取的是折衷主义制度模式，即股权质押合同以当事人合意为生效要件，而股权质押则以公示为成立要件和对抗第三人的唯一要件。物权法的这一规定克服了担保法的混淆性法律规定，[4]恢复了质押制度的本来面目，使得法律规定具有了明确性和法律适用的可操作性。可见，在司法实践中，就这一问题，要以物权法的规定作为依据，而不能继续以担保法

及其司法解释作为依据。

第二，股权质押公示对什么人、具有什么约束力的问题。就该问题，通说一

般只是强调股权质押公示对于第三人的对抗效力。在这里，我们从如下三个相关的主体角度来分别阐述。

首先，股权质押公示对于质权人具有权利锁定效力。所谓权利锁定效力是指股权质押一旦设定就以特定的方式将该质权固定为质权人，非该质权人主体依法变更，他人不得变更。亦即，股权质押通过公示承认了质权人的质权，使之具有排他性，非质权人同意出质人不得以同一股权再设质权，也不得出卖、转让该股权。

其次，股权质押公示对于出质人具有刚性约束力。公司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股权设质，股权出质后对出质人形成了较强的履行约束力。当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债权人的债权不能实现时，质权人可能会将质押给他的股权依法处置，来实现自己的权利。这样就对出质人形成了直接的股权变更的风险约束。这种约束力潜在地加大了对出质人自身的督促和约束，也加大了对债务人履行债务的督促和约束。因此，股权质押公示制度本身就是一种权利保障机制。

最后，股权质押公示对于第三人具有对抗效力和权利保护效力。所谓对抗效力是指股权出质一经公示，即使未在公司股东名册上记载出质事项，当出质股东将股权转让于第三人时，质权人可以行使追及权；当将股权再次出质于第三人时，原质权具有优先的效力。这种效力，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也是对于第三人的权利保护效力，我们可以称之为善意保护效力，即指法律对第三人因信赖公示而从公示的物权人处善意取得物权的，予以强制保护，使其免受任何人追夺的效力。正如我国学者所说，在公示的物权人与真实的物权人不一致的情况下，信赖公示并与公示的物权人进行交易行为的人，

法律承认其产生与真实的物权人进行交易的相同效果。[5]一方面，公示使得第三人可以明确查知股权状况，不至于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权利受到限制或损害；另一方面，既使出现质权人对抗第三人的情况，善意第三人还可以通过其他途径追究就同一股权出质出质人的违约等法律责任，来保障和实现自己的权利。

第三，股权质押公示在什么范围内有效，即什么样的股权出质需要公示的问题。我国《担保法》第78条规定，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适用公司法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担保法司法解释》第103条规定，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适用公司法有关股份转让的规定。以上市公司的股份出质的，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以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出质的，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从这样的规定来看，我国担保法没有明确哪些股权质押后需要公示，而且所用的“股权”、“股份”的表述也不统一。我国《物权法》第226条规定，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从物权法的规定来看，股权质押公示主要是针对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上市股份公司的股权），非上市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出质的股权。可见，《物权法》的这一规定不但明确了股权质押公示的主体，也明确了出质股权公示效力的范围。[6]这样就彻底克服了担保法规定的混乱性和表述的不统一。

二、股权质押公示效力来源机理

从如上的分析可知，所谓股权质押公示效力是指有关股权质押

押公示在什么情

首先，股权质押公示效力源于法律信用机理。法律信用机理是指从法律角度为信用提供的一种制度形态。由于现代复杂多变社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人们在交易过程中，不得不慎之又慎。在现代交易中，启动信用机理，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市场交易陷入无序和不可知、不可信状态的危险。正因如此，物权制度中的公示原则和制度形态得以出现，亦即物权的变动必须以一种客观的可以认定的方式加以展示，从而获得他人、社会和法律认可的效力。股权质押就是基于这种信用机制。因为，股权是一种权利，具有抽象性，通过人们的感知是无法判准的，只有通过一种机制才能使得它成为一种为人们所认知、控制和利用的价值对象。基于这种信用，质权人可以确定权属，享有质权，而且可以确信法律保护这种权利；基于这种信用，出质人由于其股权状况被公布于众，使得社会对其行为可以进行公开监督，督促其树立商业信用，提高商业信誉度，此外，股权质押公示也对出质人产生履约的刚性约束力，制约和督促其履行约定，保证质权人利益；基于这种信用，第三人可以信赖质权人拥有的对抗自己的权利，而且，这种信赖是有法律保障的。

最后，股权质押公示效力源于交易便捷机理。在保证交易安全的前提下，能够实现交易的快捷是人们的普遍追求，也是市场的客观需要。

股权质押主要通过公示使债务人产生偿债的心理压力，客观上为债权人节约了监管成本，也为债务人降低担保成本，并进而为债权人节约为双方当事人节约清偿成本。对于质权人，要想成为出质股权的权利人，享有合法、有效的质权，惟有通过公示才能获得出质人的股权状况，也惟有及时公示，才能明确质权，有效保障质权人权利。对于出质人，通过质押股权尽快实现交易是其追求的质押担保的最终目标。为了达到此目标，惟有将股权质押的情形尽快公布于众，让社会能够及时查知股权状况及出质情形，让质权人及时确信其已经

享有质权，及时承担起担保责任。可见，为了实现交易的便捷，对于出质人就其股权出质提出了更高的公示要求。对于第三人，惟有公示能及时查知出质股权状况，而不至于因不知情而出现被质权人提出抗辩的情形，从而导致自己的权利不能得到有效保障的不利后果。

当然，交易便捷并不等于不要必要的程序。对于有限责任公示的股东以其股

质押工作总结篇五

债权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

电话： 传真： 邮编：

因_____ (以下简称被保险人)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签定编号为_____ 的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由质权人为其提供保证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金额为_____ (大写)的保证担保。为了确保主合同项下被保证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出质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质押反担保。为明确当事人权利、义务，依据我国《合同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出押人陈述与保证

1.3本合同项下股份依法可以设定质押，设立本合同的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第二条质押担保范围

2.1 出质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质权的费用。

2.2 当被保证人不履行其债务时，无论质权人对《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质权人有权直接要求各出质人在其担保范围内对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条质押股份

3.1 本合同项下用于质押的股份详见《股份质押清单》。

3.2 本合同签订时当事人对出质权利约定的价值，不作为质权人处分该权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质权人行使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第四条质押股份的记载

4.1 出质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本合同的股份出质事项记载于_____（以下简称被持股人）的股东名册。

第五条股份质押的股东会决议

5.1 出质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就本合同的股份出质事项作出被持股人的股东会决议。

第六条质权的实现

6.1 质权人代被保证人代偿债务后，质权人有权与出质人协商，将出质股份折价由质权人所有以抵偿主合同借款人所欠债务，也有权对出质股份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处分，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2 质权人依6.1条处分出质股份时，各出质人应予配合，并

到有关部门办理出质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第七条 转让禁止

7.1 在被保证人偿还主合同及《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前，各出质人不得馈赠、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出质股份。

第八条 出质人的权利和义务

8.1 承担本合同项下质权人实现质权的全部费用。

8.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各出质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出质股份馈赠、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

通知并协助质权人免受侵害。

8.4.2 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

8.4.3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8.4.4 出质股份发生权属争议；

8.4.5 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8.4.6 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

8.5 被保证人偿清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出质人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第九条 质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9.1.1 依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主合同而发生质权人代偿或造成质权人经济损失。

9.1.2主合同履行期间被保证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贷款债权落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对其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9.2有权要求各出质人协助，避免质权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出质人在本合同第一条中作虚假陈述与声明，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0.3如因出质人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该出质人应在质押担保范围内赔偿质权人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1.1本合同经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然人出质人签字生效)。

11.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11.3《保证合同》、《委托保证合同》无效，本合同仍有效，全部出质人仍应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11.4本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2.1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质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

式解决。

第十三条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13.1 出质人承诺妥善经营管理被持股人的一切业务；

13.2 出质人承诺在被保证人偿清《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前，被持股人不得进行股利或红利的分派；不得将其股份出售、转移、质押，也不得与第三方从事任何对被持股人的营运或财务状况有损害的行为。

13.3 质押期间质押股份发生权属争议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13.4 质押期间质押股份灭失或被有关机关宣告为无效的，出质人须另行向质权人提供反担保物。

第十四条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件一：《股份质押清单》

第十五条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不含正文，仅限盖章使用

出质人[1]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出质人[2](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质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附件:

股份质押清单

出质人姓名

被持股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所持股份比例质押价值(人民币) 出质人

(人民币)

年月日作出以上股份出质的股东会决议

年月日将以上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工作总结篇六

贷款人(甲方): _____

借款人(乙方): _____

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贷款金额、期限及利率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乙方发放住房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小写)。

第二条 贷款用于乙方购买坐落于_____市(县)_____区(镇)路(街)_____号_____房间的现(期)房物业,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 贷款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 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月息千分之一,利息从放款之日起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规定执行,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第二章 贷款的发放

第五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_____号和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后,以乙方购楼款的名义将贷款分_____次划入售房者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房产。

(3)

□

第六条 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如乙方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本合同即告中止。由甲方视上述纠纷解决情况在一年内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借款合同应正常履行。

第三章 贷款的归还

第八条 甲乙双方商定，自_____起乙方用下列方式归还贷款本息：_____。

第九条 乙方按月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月_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元，共_____期；乙方按季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季度第_____个月的_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元，共_____期。_____乙方按_____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_____归还，每期金额_____元，共_____期。

第十条 乙方应在甲方开设存款账户，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甲方于每期还款日从该存款账户中以第八条规定的方法扣收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 乙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未按约定的时间归还，甲方将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罚息。

第十二条 乙方不按期支付贷款利息时，甲方对乙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三条 乙方需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额应为当期应付本息之整倍数，并在还款日_____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即为不可撤销，并作为修改本合同的补充通知。

第十四条 乙方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方法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提前还本部分贷款的利息。

第十五条 乙方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甲方则不计良乙方提前还款部分的贷款利息。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6) 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七条 发生本合同项下第十六条

第(1)、(2)、(3)、(4)、(6)项规定的情形时，致使甲方宣布本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_____号担保合同同时到期，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义务或提前处分担保物。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

第十八条 乙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之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甲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五章 争议的解决

(1) 提交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一条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六章 费用及其他

第二十二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及实际支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续费、公证费、房产过户手续费及其他相关税费，全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二十三条 乙方如不依本合同的规定付足应付的任何款项、费用，使甲方决定以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为保障本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讨，并从甲方实际支付之日起计收活期存款利息。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_____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并自_____号和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借款人住所：_____

质押工作总结篇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第一条 甲方以“质押权利清单”所列之权利设定质押。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质押的权利依法享有所有权。

第四条 甲方应于年月日将质押的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元。

第五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_____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_____ (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 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2) 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 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押的权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条 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予、转让、兑现、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

第十一条 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兑现质押权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1. 到期兑现用于提前清偿贷款；

2. 转换为定期储蓄存单继续用于质押；

3. 用乙方认可的等额债券、存款单调换到期债券、存款单。

第十三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权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权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十五条 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质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六条 乙方依法处分质押权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将权利凭证交付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

甲方：(公章或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质押工作总结篇八

()年质字第()号

甲方(质押权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质押人)： 身份证号(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为保证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以其所有的(有权处分的) (下称质押物)为()年借字第()号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双方就此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名称
- 2、数量、质量
- 3、状况
- 4、所在地
- 5、所有权(处分权)归属

第二条 双方经协商，一致认可质押物的质押价值为人民币 元。

第三条 质押物由甲、乙双方共同到有关法律规定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由乙方交纳登记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乙方质押担保的范围是()年第()号借款合同中借款人应向甲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 1、质押期间乙方不得实施降低质押物价值的任何行为。
- 2、出现质押物价值减少的情况，如果没有得到保险赔偿的，乙方应在质押物价值减少情况之日起 天内向甲方提供新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 4、不得隐瞒质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

设定质押权任何情况。

5、本合同项下有关的登记、公证、保险、鉴定、运输、保管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 1、对甲方质押物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 2、在甲方到期还清借款后，将质押物完整交还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款约定，按其担保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 2、处置质押物产生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押权的实现

借款期前届满，借款人未还本付息的，甲方可依照法定形式以质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质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第九条 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条 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 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附身份证复印件为本合同附件。

质押工作总结篇九

住所地：（股东个人）：

身份证号：

反担保人（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

鉴于甲方在乙方与贷款人通过xxx网签订的《网络借款电子借条》（标流水编号为：）中以担保函的方式为乙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约定当乙方在还款期限届满而不履行还款义务时，贷款人或其债权受让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即甲方清偿该项债务，甲方在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可依法向乙方行使追偿权。

现甲方为确保该追偿权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甲方就上述《网络借款电子借条》（以下简称《电子借条》主借款协议）约定之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超息（超过借款期天数产生的利息）、罚息（未还本金百分之五每日）、催收费用（未还本金金额的1%）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贷款人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乙方的债权。

乙方根据本合同以抵押的方式向甲方提供担保，担保期间自

被担保的主借款协议成立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乙方应于甲方根据上述《电子借条》约定向贷款人或其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后3日内向甲方偿还其已经承担的全部担保款项。逾期未履行的，参照本合同的第五条、第八条执行，林场经营权详见《林场经营权抵押清单》（附件1）。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十五日内，到相关权属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有关手续。

若甲方代偿后3日内未得到乙方的清偿，则甲、乙双方应在甲方代偿后的10日内，协商将抵押的林地经营权进行折价处理、公开转让或出租；林地经营权采取折价、公开转让或出租等方式所得实际价款应当优先清偿甲方的债权。若该所得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则归乙方所有，不足的部分，由乙方承担补足责任，乙方不能及时补足的，甲方可就不足部分进行诉讼追偿。

若在前述约定的10日内双方未就抵押权的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则甲方或其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的经营权年限，以拍卖、变卖所得偿还债务。

1. 甲方作为抵押权人，享有如下权利：

(5) 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项下债权，无须取得乙方的同意，但应依法通知乙方，通知可以以电话、邮件及其他任何方式进行。

2. 甲方作为抵押权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1) 甲方在乙方履行偿还义务后，不得再向乙方行使抵押权；

1. 乙方作为抵押人，享有如下权利：

(2) 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并告知受让人后，可以转让抵押物；

2. 乙方作为抵押人，应承担如下义务：

(1) 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4)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前，未对抵押财产进行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抵押财产，并愿意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同时保证不自行且不准许他人 在所抵押的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砂、采土等行为。

(5) 乙方若因姓名、住址、邮箱、联系电话、紧急联系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可能引起相关通知无法送达，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通知甲方的，乙方同意甲方自相关通知行为发出时，即视为已送达至乙方。

乙方在发生下列事件之一时即构成违约：

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时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2. 乙方没有履行或遵守本合同中的任何一项义务或规定；

3. 乙方明确表示不偿还其到期债务或以其他行为表明不偿还的；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后，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主担保合同下担保款项的20%；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赔偿损失。并由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电子借条》主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即一旦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电子借条》后，本合同便发生法律效力)；上述《电子借条》无效或失效的，乙方仍应在上述《电子借条》无效或失效后造成的相应的后果承担担保责任；本合同的某些条款或某些条款的部

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无效的，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他内容的效力。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某一条款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完整组成部分，不可分割。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翼龙贷网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